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可能較2013年同期所錄得之溢利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可能較2013年同期所錄得之溢利大幅減少。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大幅減少會是由於本集團的未經加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面板的銷量減少導致本集團2014年第二季度之溢利可能較2013年同期所錄得之溢利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及該業績有待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2014年8月刊發。在刊發本集團中期業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201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